

年产 180 万平方米药品、医疗器械抗菌板外包装

生产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辰元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年产 180 万平方米药品、医疗器械抗菌板外包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年产 180 万平方米药品、医疗器械抗菌板外包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年产 180 万平方米药品、医疗器械抗菌板外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附件 3、项目工况记录表

附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6、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年产 180 万平方米药品、医疗器械抗菌板外包装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贵州辰元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 贵州辰元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859)3293111

传真:(0859)3669368

邮箱:gzhxhjjc@163.com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7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80 万平方米药品、医疗器械抗菌板外包装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辰元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顶效镇木陇街道办团结村九组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 万平方米药品、医疗器械抗菌板外包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 万平方米药品、医疗器械抗菌板外包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9-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辰元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辰元工贸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年产 180 万平方米药品、医疗器械抗菌板外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p> <p>(6)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年产 180 万平方米药品、医疗器械抗菌板外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1]15 号) 2021 年 8 月；</p> <p>(7) 年产 180 万平方米药品、医疗器械抗菌板外包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标准限值，标准值见下表所示。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1.0（监控点设于周界外最高点）
	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	
	表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 ³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烟尘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2、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值详见表 3-6。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7 亩，总建筑面积 10500 平方米；其中主要修建生产车间 10500 平方米，建设每小时生产 750 平方米药品、医疗器械抗菌板外包装产品，年产 180 万平方米药品、医疗器械抗菌板外包装生产线 1 条。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竣工，现有职工 80 人，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来源
1	木材板	m ² /a	180 万
2	大豆胶	t/a	60
3	抗菌膜	张	120 万
7	电	2 万 kW·h/a	电网
8	水	7483.3t/a	市政管网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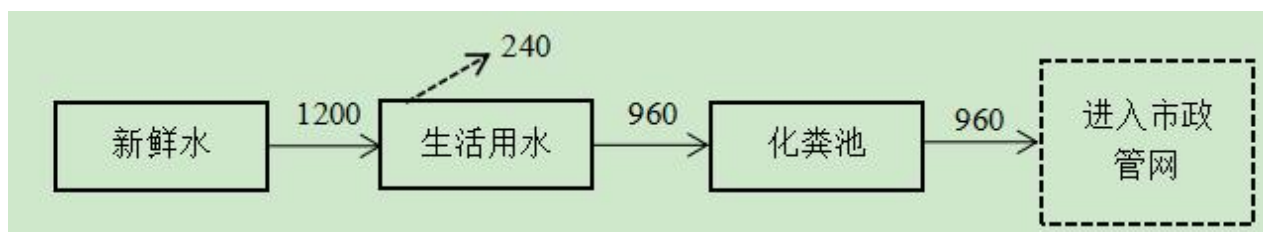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所需原料来源于实木板材，主要通过外购，厂区不进行原木加工。

①砂光

将实木板材表面进行砂光。

②涂胶

将砂光后的实木板进行涂胶处理，所用胶水为大豆胶。

③贴面

涂胶以后由工人对其板材进行贴面，所贴面材料为抗菌膜。

④压面

使用热压机对所贴面进行热压。

⑤封边

最后对其进行封边处理。得到成品外售给医疗机构，由医疗机构对其进行组装。
 最后便可得到成品，将抗菌板堆放至成品仓库等待运输至其他公司进行组装。



图2-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水污染物

项目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大气污染物

项目污染主要为生产粉尘、锅炉废气及食堂油烟

项目车间粉尘主要来源于砂光和锯边工序，各产污节点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出后达标排放，所有生产设备设置于封闭式的车间内，可使大部分粉尘在密闭间内沉降；天然气锅炉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最后通过 1 根排气筒（15m）高空达标排放，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设备设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木屑、废弃粘合剂、容器及废导热油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储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木屑经收集后外售；废弃粘合剂及容器连同容器一起返回厂家处理；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布袋收集扬尘外售给机制炭加工厂，废导热油由更换厂家回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 营运期废水环境影响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 生产废水

主要为锅炉蒸汽冷却后冷凝水，项目采用冷凝系统对蒸汽进行冷凝回收。冷凝水直接作为锅炉补给水，可以大幅度降低工业用水。锅炉废水最终在循环过程中自然损耗，无废水外排。

(2) 营运期废气环境影响

1) 生产车间粉尘

本项目原料使用已经加工完毕的木材板进行生产，不涉及木材的切锯；项目车间粉尘主要来源于砂光工序，此工序设置于三面封闭的车间内，可使大部分粉尘在密闭间内沉降，极少数未沉降的部分以无组织的形式逸散。

2) 锅炉废气

本项目采用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供热。年消耗燃料约 30 万 m³ /a。

项目锅炉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最后通过 1 根排气筒（15m）高空排放，由于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存在，且最高楼层为 4 层约 12m，排气筒高度 15m 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要求，该烟囱设置高度合理。

锅炉废气产生浓度为，SO₂: 37.1mg/m³<50mg/m³；NO_x: 148.4mg/m³<200mg/m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表 2 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来自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60dB(A)~85dB(A)。经采取基础减噪、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修及养护及合理安排工作小时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

准昼间 65dB(A)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对环境影响较小。最近敏感点处间歇最高噪声值约为 48.97dB(A)，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昼间 3 类（昼间为 65dB(A)、夜间为 55dB(A)）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该项目通过距离衰减后，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日产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储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工业废物

木屑：项目生产过程中将有部分木屑等固体废物产生，经收集后外售。

废弃粘合剂及容器：项目采用的粘合剂为大豆蛋白胶，以植物资源大豆豆粕为原料，是一种新型的绿色环保胶黏剂，所用原材料完全不含甲醛和苯酚等有害物质，粘合剂容器为聚乙烯材料，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不属于危废。项目粘合剂采取少量多次的采购方式，通常情况下不易变质，在涂胶工序完成后，会剩余部分少量未利用的粘合剂，以及粘合剂原装容器。项目剩余的少量粘合剂连同容器一起返回厂家处理，并按采购计划对粘合剂进行采购。

3) 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检修设备产生少量废机油，在设备检修时，采用相应容器收集，防止废机油滴漏到地面。收集后的废机油应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评批复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年产 180 万平方米药品、医疗器械抗菌板外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1]234 号）（见附件）。

环评批复摘抄：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

告表》。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经我局审定,经我局审定,该项目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0.12吨每年,氮氧化物:1.224吨每年,总量指标来源为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永兴富锰渣厂、黔西南奥森木业有限公司。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Y1	烟囱排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其相关参数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Y2	收尘器排口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东、南、西、北设置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G2			
		G3			
		G4			
	噪声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废水	生活污水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SS、COD _{Cr} 、氨氮、BOD ₅ 、石油类、动植物油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年产 180 万平方米药品、医疗器械抗菌板外包装生产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产 3600 平方米药品、医疗器械抗菌板外包装，生产工况为 60%。

2、验收监测结果：

2021 年 12 月 9-10 日对项目有生活污水、组织废气、无组织颗粒物、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 (2)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2。
-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 (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 (4) 总量控制指标核算结果见表 7-5。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1/1764-N1-1209-1	昼间 dB(A)	50.6	65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1/1764-N2-1209-1		54.8		合格
厂界西侧 21/1764-N3-1209-1		57.0		合格
厂界北侧 21/1764-N4-1209-1		51.2		合格
厂界东侧 21/1764-N1-1210-1		50.2		合格
厂界南侧 21/1764-N2-1210-1		51.1		合格
厂界西侧 21/1764-N3-1210-1		56.4		合格
厂界北侧 21/1764-N4-1210-1		52.2		合格
厂界东侧 21/1764-N1-1209-2	夜间 dB(A)	45.0	55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1/1764-N2-1209-2		43.1		合格
厂界西侧 21/1764-N3-1209-2		42.3		合格
厂界北侧 21/1764-N4-1209-2		42.8		合格
厂界东侧 21/1764-N1-1210-2		44.0		合格
厂界南侧 21/1764-N2-1210-2		43.2		合格
厂界西侧 21/1764-N3-1210-2		43.8		合格

厂界北侧 21/1764-N4-1210-2	43.3	合格
------------------------	------	----

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周边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1/1764-G1- 1209/1210- 1/2/3/4	12 月 09 日	10:00	12.6	89.5	0.5	E	0.150	0.150	1.0mg/m ³	合格
		12:00	13.8	89.1	0.4	S	0.093			
		14:00	14.6	88.6	0.6	N	0.078			
		16:00	15.5	88.2	1.0	E	0.143			
	12 月 10 日	09:00	10.7	89.8	1.2	S	0.103			
		11:00	13.5	89.4	0.5	E	0.095			
		13:00	14.2	88.7	1.1	S	0.082			
		15:00	15.0	88.5	0.8	S	0.102			
厂界南侧 21/1764-G2- 1209/1210- 1/2/3/4	12 月 09 日	10:00	12.6	89.5	0.5	E	0.180	0.180	1.0mg/m ³	合格
		12:00	13.8	89.1	0.4	S	0.120			
		14:00	14.6	88.6	0.6	N	0.128			
		16:00	15.5	88.2	1.0	E	0.143			
	12 月 10 日	09:00	10.7	89.8	1.2	S	0.117			
		11:00	13.5	89.4	0.5	E	0.105			
		13:00	14.2	88.7	1.1	S	0.160			
		15:00	15.0	88.5	0.8	S	0.090			
厂界西侧 21/1764-G3- 1209/1210- 1/2/3/4	12 月 09 日	10:00	12.6	89.5	0.5	E	0.233	0.233	1.0mg/m ³	合格
		12:00	13.8	89.1	0.4	S	0.182			
		14:00	14.6	88.6	0.6	N	0.145			
		16:00	15.5	88.2	1.0	E	0.165			
	12 月 10 日	09:00	10.7	89.8	1.2	S	0.062			
		11:00	13.5	89.4	0.5	E	0.088			
		13:00	14.2	88.7	1.1	S	0.110			
		15:00	15.0	88.5	0.8	S	0.052			
厂界北侧 21/1764-G4- 1209/1210-	12 月 09	10:00	12.6	89.5	0.5	E	0.153	0.192	1.0mg/m ³	合格
		12:00	13.8	89.1	0.4	S	0.102			

		14:00	14.6	88.6	0.6	N	0.130			
		16:00	15.5	88.2	1.0	E	0.182			
	12月10日	09:00	10.7	89.8	1.2	S	0.098			
		11:00	13.5	89.4	0.5	E	0.167			
		13:00	14.2	88.7	1.1	S	0.145			
		15:00	15.0	88.5	0.8	S	0.192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高浓度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	
			12月09日			12月10日				标准限	达标情
			1	2	3	1	2	3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21/1764-1#-1209/1210-1/2/3	平均流速	m/s	3.7	4.0	4.5	6.5	5.4	3.8	—	—	—
	平均烟温	℃	127.	130.	134.	134.	133.	133.	—	—	—
	烟气流量	m ³ /h	942	1018	1145	1654	1374	964	—	—	—
	标干流量	m ³ /h	539	577	643	927	771	541	—	—	—
	含湿量	%	4.95	4.95	4.95	5.01	5.01	5.01	—	—	—
	含氧量	%	14.6	9.6	13.4	8.7	14.6	14.7	—	—	—
	颗粒物浓度	mg/m	1.3	1.4	1.7	1.8	1.7	1.7	—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7	2.1	3.9	2.5	4.8	4.6	4.8	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	kg/h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二氧化硫浓	mg/m	13.3	8.2	15.7	17.6	15.4	13.7	—	—	—
	二氧化硫折	mg/m	36.4	12.6	36.2	25.0	42.1	38.1	42.1	50	合格
	二氧化硫排	kg/h	0.00	0.00	0.01	0.01	0.01	0.00	—	—	—
	氮氧化物浓	mg/m	13.4	42.0	16.5	40.9	10.5	11.8	—	—	—
	氮氧化物折	mg/m	36.7	64.5	38.1	58.3	28.7	32.8	64.5	200	合格
氮氧化物排	kg/h	0.00	0.02	0.01	0.03	0.00	0.00	—	—	—	

备注：排气筒高度约 10m。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锅炉废气排口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除尘器排口监测结果

除尘器排口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2月09日			12月10日			最高浓度值	
			1	2	3	1	2	3		
收尘器排气筒出口1 21/1764-2#-1209/1210-1/2/3	平均流速	m/s	12.9	13.2	13.8	12.9	12.1	11.1	—	
	平均烟温	℃	23.8	24.0	23.7	20.9	21.6	21.8	—	
	烟气流量	m ³ /h	13120	13426	14047	13120	12316	11298	—	
	标干流量	m ³ /h	10319	10552	11050	10381	9722	8911	—	
	含湿量	%	3.41	3.41	3.41	3.24	3.24	3.2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1	5.2	5.4	4.8	4.6	4.4	5.4
		填报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	kg/h	0.05	0.06	0.06	0.05	0.04	0.04	—		
收尘器排气筒出口2 21/1764-3#-1209/1210-1/2/3	平均流速	m/s	13.5	13.5	13.5	10.9	11.5	11.1	—	
	平均烟温	℃	24.0	24.3	24.8	21.7	21.9	22.4	—	
	烟气流量	m ³ /h	13741	13741	13741	11085	11706	11298	—	
	标干流量	m ³ /h	10805	10790	10769	8749	9231	8893	—	
	含湿量	%	3.35	3.35	3.35	3.16	3.16	3.1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9	4.8	4.7	3.9	4.2	4.5	4.9
		填报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	kg/h	0.05	0.05	0.05	0.03	0.04	0.04	—		
备注：排气筒高度均约11m。										

表 7-4 监测结果显示，除尘器考口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		
					12月09日				12月10日						最高浓度值
					1	2	3	4	1	2	3	4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化粪池排口 21/1764-FW-1-1209/1210-1/2/3/4		pH	无量	—	7.5	7.5	7.4	7.4	7.7	7.6	7.6	7.6	7.4~7.7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4	166	199	198	145	126	144	122	110	199	4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135	145	150	135	135	125	125	130	150	3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	388	402	414	372	361	355	359	354	414	500	合格
		石油类	mg/L	0.06	1.27	1.27	1.21	1.25	0.72	0.77	0.73	0.75	1.27	20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06	97.4	97.5	94.8	95.1	81.8	85.1	82.0	85.8	97.5	100	合格
	氨氮	mg/L	0.025	0.988	0.990	1.04	1.03	1.01	1.00	1.00	0.982	0.973	1.04	—	—

备注：采样位置 E 104° 56' 58" ， N 25° 10' 48" 。

表 7-5 核算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表 7-6 总量控制指标核算结果

指标	年生产时长（天）	日生产时间（小时）	排放速率（kg/h）	实际总量（t/a）	批复总量（t/a）
二氧化硫	300	8	0.01	0.024	0.12
氮氧化物	300	8	0.02	0.048	1.124

表 7-6 核算结果表明，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60%，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厂界噪声

由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颗粒物

由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有组织废气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锅炉排放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监测结果显示，除尘器考口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值及批复意见为二氧化硫：0.12、氮氧化物：1.124t/a；经核算项目二氧化硫总量为：0.024t/a，氮氧化物总量为：0.24t/a，符合批复意见要求。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周边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 180 万平方米药品、医疗器械抗菌板外包装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龙场循环经济工业园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4、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4.94949 N:25.179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 万平方米药品、医疗器械抗菌板外包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 万平方米药品、医疗器械抗菌板外包装	环评单位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核[2021]2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辰元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辰元工贸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贵州辰元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纳入主体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00			
运营单位	贵州辰元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20MAAKFAAT30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1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42.1mg/m ³	50mg/m ³	0.024t/a	—	0.024t/a	0.12t/a	—	0.024t/a	0.12t/a	—	—
氮氧化物		—	64.5mg/m ³	300mg/m ³	0.048t/a	—	0.048t/a	1.124t/a	—	0.048t/a	1.124t/a	—	—
工业粉尘		—											
烟尘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年产 180 万平方米药品、医疗器械抗菌板外包装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15 日，贵州辰元工贸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80 万平方米药品、医疗器械抗菌板外包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顶效镇木陇街道办团结村九组，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7 亩，总建筑面积 10500 平方米；其中主要修建生产车间 10500 平方米，建设每小时生产 750 平方米药品、医疗器械抗菌板外包装产品，年产 180 万平方米药品、医疗器械抗菌板外包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8 月贵州辰元工贸有限公司报批了由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年产 180 万平方米药品、医疗器械抗菌板外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取得了《年产 180 万平方米药品、医疗器械抗菌板外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1]234 号）。2022 年 1 月取得排污许可登记。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竣工，现有职工 16 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 1000 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占实际投资比例 3%。实际投资与环评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一般变动。

项目生产工序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颗粒物进入布袋除尘器出后达标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水污染物

项目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大气污染物

项目污染主要为生产粉尘、锅炉废气及食堂油烟

项目车间粉尘主要来源于砂光和锯边工序，各产污节点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出后达标排放，所有生产设备设置于封闭式的车间内，可使大部分粉尘在密闭间内沉降；天然气锅炉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最后通过 1 根排气筒（15m）高空达标排放，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设备设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木屑、废弃粘合剂、容器及废导热油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储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木屑经收集后外售；废弃粘合剂及容器连同容器一起返回厂家处理；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布袋收集扬尘外售给机制炭加工厂，废导热油由更换厂家回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

项目锅炉排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除尘器考口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项目周边昼、夜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4）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值及批复意见为二氧化硫：0.12、氮氧化物：1.124t/a；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60%。二氧化硫总量为：0.024t/a，氮氧化物总量为：0.24t/a，符合批复意见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年产180万平方米药品、医疗器械抗菌板外包装生产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批复意见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

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管发贵	贵州辰元工贸有限公司	经理	15859895999		建设单位
			35900197303067015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黄振辉	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69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杨凯云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3379669833		监测单位
			522321199612090418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贵州辰元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5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年产 180 万平方米药品、医疗器械抗菌板外包装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2021 年 8 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贵州辰元工贸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 年 12 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年产 180 万平方米药品、医疗器械抗菌板外包装生产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2022 年 1 月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2 年 1 月 15 日，贵州辰元工贸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80 万平方米药品、医疗器械抗菌板外包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贵州辰元

工贸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曹环礼、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黄振辉、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贾国山 3 位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年产 180 万平方米药品、医疗器械抗菌板外包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贵州辰元工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5 日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核〔2021〕234号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180 万平方米药品、医疗器械抗菌板外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贵州辰元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 180 万平方米药品、医疗器械抗菌板外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21〕260号）。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告表》。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经我局审定,经我局审定,该项目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0.12吨每年,氮氧化物:1.224吨每年,总量指标来源为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永兴富锰渣厂、黔西南奥森木业有限公司。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抄送:黔西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评估科,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16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年产60万吨高性能聚丙烯纤维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21-184				
企业名称		漳州辰元工贸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地址		-		联系方式
监测期间营业时长		8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聚丙烯纤维	-	-	-	-
<p>1. 该企业正常生产。</p> <p>2. 该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p>				

记录人: 薛学武

复核人: 刘宏江

时间: 2021年12月09日

企业负责人(签字): 薛学武

其他在场人员(监管部门等): -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年产80万吨成品、医药器械注射外包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21-1764					
企业名称	贵州辰元工贸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
地址				联系方式	13859109606
监测期间营业时长	8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医药器械注射外包装	-	-	-	-	
<p>1. 该企业正常生产。</p> <p>2. 该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p>					

记录人：解超

复核人：刘忠江

时间：2021年12月10日

企业负责人（签字）：曾达海

其他在场人员（监管部门等）：-

附件 4 年产 180 万平方米药品、医疗器械抗菌板外包装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

验收一览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尘	颗粒物	车间进行三面封闭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锅炉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 车辆运行	机械及机动车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平面布局、利用绿化、墙体等降低噪声;进出车辆,禁鸣喇叭。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职工所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垃圾储存点,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收集后的废机油应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p>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p>	<p>厂区范围内全部硬化，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p>生态保护措施</p>	<p>建设单位绿化面积为 200 平方米，规划在车间周围的空地有效的绿化，根据不同地段的要求，合理搭配各种植物，充分发挥植物净化、防尘、隔噪的作用。在污染源周围应种植降噪效果好的树种，设置防护林带。建议多种植对有害气体吸收能力较强的树木，如洋槐、榆树、垂柳等。建筑场地内除主体建筑外，可布置为草坪、绿树等，营造出美丽整洁的环境。</p>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危废储存及转运：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并加强管理及巡查，危废产生量较小，减少暂存时间及时运走。</p> <p>火灾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根据消防条例，配备消防力量和灭火设施以及通讯、报警装置，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厂内消防设施要完善，火灾时可使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扑救；加强管理，定期对企业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防火意识，必要时开展应急演练。</p> <p>破碎粉尘事故排放：定期对喷淋装置进行检修疏通，防止喷嘴发生堵塞影响喷淋效果，确保喷淋装置处于正常工作状态。</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本项目配置专职管理人员 1 名，负责运营期的各项环保管理工作。</p>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22320MAAKFAAT30001X

排污单位名称：贵州辰元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顶效镇义龙红星产业园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0MAAKFAAT3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13日

有效期：2022年01月13日至2027年01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XJC[2021]第 1764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80 万平方米药品、医疗器械抗菌板
 外包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辰元工贸有限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杨 杨 审 核： 赵远春
签 发： 杨 杨 签发日期： 2021.12.27

**年产 180 万平方米药品、医疗器械抗菌板外包装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辰元工贸有限公司					
监 测 内 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废水	化粪池排口 21/1764-FW-1-1209/1210-1/2/3/4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	郎学武 刘宏江	12月09/10日
		平行样 21/1764-FW-2-1210-1	化学需氧量、氨氮。		
		全程空白 21/1764-FW-3-1210-1			
2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21/1764-1 [#] -1209/1210-1/2/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其相关参数。		
		收尘器排气筒出口 1 21/1764-2 [#] -1209/1210-1/2/3	颗粒物及其相关参数。		
		收尘器排气筒出口 2 21/1764-3 [#] -1209/1210-1/2/3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1/1764-G ₁ -1209/1210-1/2/3/4	总悬浮颗粒物及其相关参数。		
		厂界南侧 21/1764-G ₂ -1209/1210-1/2/3/4			
		厂界西侧 21/1764-G ₃ -1209/1210-1/2/3/4			
		厂界北侧 21/1764-G ₄ -1209/1210-1/2/3/4			
4	噪声	厂界东侧 21/1764-N ₁ -1209/1210-1/2	L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南侧 21/1764-N ₂ -1209/1210-1/2			
		厂界西侧 21/1764-N ₃ -1209/1210-1/2			
		厂界北侧 21/1764-N ₄ -1209/1210-1/2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1/1764-FW-1-1209/1210-1/2/3/4	悬浮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采样时： 21/1764-FW-1-1209/1210-1/2/3/4、 21/1764-FW-2-1210-1 水样呈灰黑色，轻 微臭味；其余水样清澈透明，无异味。需 加固定剂的水样已加固定剂，所有水样 标签完好，运送过程中无损坏。	
		氨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L	8	棕色玻璃瓶装		
		化学需氧量	250mL	8	玻璃瓶装		
		动植物油、石油类	5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2	21/1764-FW-2-1210-1 21/1764-FW-3-1210-1	氨氮	500mL	2	聚乙烯瓶装	样品完好无损，标签完好。	
		化学需氧量	250mL	2	玻璃瓶装		
3	21/1764-1 [#] -1209/1210-1/2/3	颗粒物	47±0.25mm	6	滤膜		样品完好无损，标签完好。
4	21/1764-2 [#] -1209/1210-1/2/3 21/1764-3 [#] -1209/1210-1/2/3 21/1764-0 [#] -1209/1210-1/2	颗粒物	70mm	16	滤筒		
5	21/1764-G ₁ -1209/1210-1/2/3/4 21/1764-G ₂ -1209/1210-1/2/3/4 21/1764-G ₃ -1209/1210-1/2/3/4 21/1764-G ₄ -1209/1210-1/2/3/4	总悬浮颗粒物	90mm	32	滤膜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无量纲	现场多参数测定仪 SX836	HXJC-L-59	郎学武 刘宏江	12 月 09/10 日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mg/L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梁 妹	12 月 11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HXJC-X-10	令狐春春	12 月 15/16 日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COD 消解回流仪 LTC-120	HXJC-X-13		12 月 10/11 日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mg/L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孙艺梅	12 月 10 日
动植物油		0.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12 月 11 日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EX125DZH 电子天平	HXJC-X-42	梁 妹	12 月 11 日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 (A)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16	郎学武 刘宏江	12 月 09/10 日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	mg/m ³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XJC-L-44		12 月 09/10 日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	mg/m ³				12 月 09/10 日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mg/m ³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XJC-L-44		12 月 09/10 日
				EX125DZH 电子天平	HXJC-X-42		12 月 10/11 日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XJC-L-44	12 月 09/10 日		
				EX125DZH 电子天平	HXJC-X-42	12 月 10/11 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43)	mg/L	142	143±9	合格	
				140		合格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	BW 021001s (7J9984)	µg/mL	32.4	31.8±6%	合格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4)	mg/L	4.44	4.46±0.23	合格	
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	21/1764-FW-1-1210-4	mg/L	354	相对偏差 0.84%	相对偏差≤10%	合格
	21/1764-FW-2-1210-1	360					
平行样	氨氮	21/1764-FW-1-1210-4	mg/L	0.973	相对偏差 1.02%	相对偏差≤15%	合格
	21/1764-FW-2-1210-1	0.993					
全程序空白	化学需氧量	21/1764-FW-3-1210-1	mg/L	4L	—	—	
	氨氮			0.025L	—	—	

备注：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标准气体校准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保证值	采样前		采样后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相对误差%	校准结果	相对误差%	
标准气体	O ₂	7.0	7.1	1.43	6.9	-1.43	≤±5%
	SO ₂	503	491.7	-2.25	503.2	0.04	
	NO	304	308.3	1.41	301.6	-0.79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6	-0.4	93.6	-0.4	≤±0.5dB(A)
校准情况			合格		—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三级	
					12月09日				12月10日				最高浓 度值		
					1	2	3	4	1	2	3	4			
化粪池排口 21/1764-FW- 1-1209/1210- 1/2/3/4	1	pH	无量纲	—	7.5	7.5	7.4	7.4	7.7	7.6	7.6	7.6	7.4~7.7	6~9	合格
	2	悬浮物	mg/L	4	166	199	198	145	126	144	122	110	199	400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135	145	150	135	135	125	125	130	150	300	合格
	4	化学需氧量	mg/L	4	388	402	414	372	361	355	359	354	414	500	合格
	5	石油类	mg/L	0.06	1.27	1.27	1.21	1.25	0.72	0.77	0.73	0.75	1.27	20	合格
	6	动植物油	mg/L	0.06	97.4	97.5	94.8	95.1	81.8	85.1	82.0	85.8	97.5	100	合格
	7	氨氮	mg/L	0.025	0.988	0.990	1.04	1.03	1.01	1.00	0.982	0.973	1.04	—	—

备注：采样位置 E 104°56'58"， N 25°10'4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	
			12 月 09 日			12 月 10 日			最高浓度值		
			1	2	3	1	2	3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21/1764-1#-1209/1210- 1/2/3	平均流速	m/s	3.7	4.0	4.5	6.5	5.4	3.8	—	—	—
	平均烟温	°C	127.0	130.4	134.1	134.4	133.9	133.4	—	—	—
	烟气流量	m ³ /h	942	1018	1145	1654	1374	964	—	—	—
	标干流量	m ³ /h	539	577	643	927	771	541	—	—	—
	含湿量	%	4.95	4.95	4.95	5.01	5.01	5.01	—	—	—
	含氧量	%	14.6	9.6	13.4	8.7	14.6	14.7	—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3	1.4	1.7	1.8	1.7	1.7	—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7	2.1	3.9	2.5	4.8	4.6	4.8	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	kg/h	0.0007	0.0008	0.0011	0.0017	0.0013	0.0009	—	—	—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13.3	8.2	15.7	17.6	15.4	13.7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6.4	12.6	36.2	25.0	42.1	38.1	42.1	5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	kg/h	0.007	0.005	0.010	0.016	0.012	0.007	—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13.4	42.0	16.5	40.9	10.5	11.8	—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36.7	64.5	38.1	58.3	28.7	32.8	64.5	20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	kg/h	0.007	0.024	0.011	0.038	0.008	0.006	—	—	—	

备注：排气筒高度约 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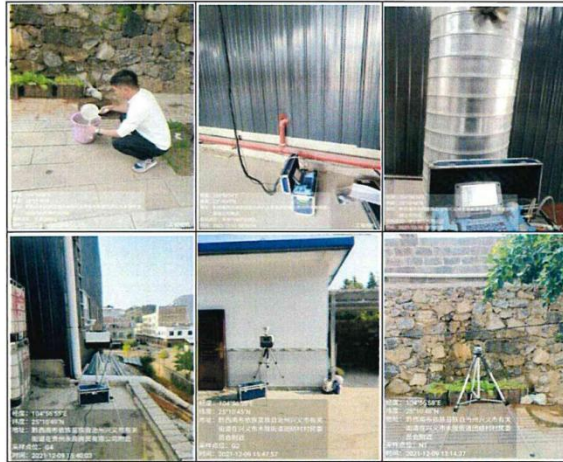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高浓 度值	
			12月09日			12月10日				
			1	2	3	1	2	3		
收尘器排气筒 出口 1 21/1764-2-1209 /1210-1/2/3	平均流速	m/s	12.9	13.2	13.8	12.9	12.1	11.1	—	
	平均烟温	°C	23.8	24.0	23.7	20.9	21.6	21.8	—	
	烟气流量	m ³ /h	13120	13426	14047	13120	12316	11298	—	
	标干流量	m ³ /h	10319	10552	11050	10381	9722	8911	—	
	含湿量	%	3.41	3.41	3.41	3.24	3.24	3.24	—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5.1	5.2	5.4	4.8	4.6	4.4	5.4
		填报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	kg/h	0.05	0.06	0.06	0.05	0.04	0.04	—	
收尘器排气筒 出口 2 21/1764-3-1209 /1210-1/2/3	平均流速	m/s	13.5	13.5	13.5	10.9	11.5	11.1	—	
	平均烟温	°C	24.0	24.3	24.8	21.7	21.9	22.4	—	
	烟气流量	m ³ /h	13741	13741	13741	11085	11706	11298	—	
	标干流量	m ³ /h	10805	10790	10769	8749	9231	8893	—	
	含湿量	%	3.35	3.35	3.35	3.16	3.16	3.16	—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4.9	4.8	4.7	3.9	4.2	4.5	4.9
		填报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	kg/h	0.05	0.05	0.05	0.03	0.04	0.04	—	
备注：排气筒高度均约 11m。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采样 日期	采样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1/1764-G ₁ -1209 /1210-1/2/3/4	12月 09日	10:00	12.6	89.5	0.5	E	0.150	0.150	1.0mg/m ³	合格
		12:00	13.8	89.1	0.4	S	0.093			
		14:00	14.6	88.6	0.6	N	0.078			
		16:00	15.5	88.2	1.0	E	0.143			
	12月 10日	09:00	10.7	89.8	1.2	S	0.103			
		11:00	13.5	89.4	0.5	E	0.095			
		13:00	14.2	88.7	1.1	S	0.082			
		15:00	15.0	88.5	0.8	S	0.102			
厂界南侧 21/1764-G ₂ -1209 /1210-1/2/3/4	12月 09日	10:00	12.6	89.5	0.5	E	0.180	0.180	1.0mg/m ³	合格
		12:00	13.8	89.1	0.4	S	0.120			
		14:00	14.6	88.6	0.6	N	0.128			
		16:00	15.5	88.2	1.0	E	0.143			
	12月 10日	09:00	10.7	89.8	1.2	S	0.117			
		11:00	13.5	89.4	0.5	E	0.105			
		13:00	14.2	88.7	1.1	S	0.160			
		15:00	15.0	88.5	0.8	S	0.090			
厂界西侧 21/1764-G ₃ -1209 /1210-1/2/3/4	12月 09日	10:00	12.6	89.5	0.5	E	0.233	0.233	1.0mg/m ³	合格
		12:00	13.8	89.1	0.4	S	0.182			
		14:00	14.6	88.6	0.6	N	0.145			
		16:00	15.5	88.2	1.0	E	0.165			
	12月 10日	09:00	10.7	89.8	1.2	S	0.062			
		11:00	13.5	89.4	0.5	E	0.088			
		13:00	14.2	88.7	1.1	S	0.110			
		15:00	15.0	88.5	0.8	S	0.052			
厂界北侧 21/1764-G ₄ -1209 /1210-1/2/3/4	12月 09日	10:00	12.6	89.5	0.5	E	0.153	0.192	1.0mg/m ³	合格
		12:00	13.8	89.1	0.4	S	0.102			
		14:00	14.6	88.6	0.6	N	0.130			
		16:00	15.5	88.2	1.0	E	0.182			
	12月 10日	09:00	10.7	89.8	1.2	S	0.098			
		11:00	13.5	89.4	0.5	E	0.167			
		13:00	14.2	88.7	1.1	S	0.145			
		15:00	15.0	88.5	0.8	S	0.192			

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1/1764-N ₁ -1209-1	昼间 dB(A)	50.6	65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1/1764-N ₂ -1209-1		54.8		合格
厂界西侧 21/1764-N ₃ -1209-1		57.0		合格
厂界北侧 21/1764-N ₄ -1209-1		51.2		合格
厂界东侧 21/1764-N ₁ -1210-1		50.2		合格
厂界南侧 21/1764-N ₂ -1210-1		51.1		合格
厂界西侧 21/1764-N ₃ -1210-1		56.4		合格
厂界北侧 21/1764-N ₄ -1210-1		52.2		合格
厂界东侧 21/1764-N ₁ -1209-2	夜间 dB(A)	45.0	55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1/1764-N ₂ -1209-2		43.1		合格
厂界西侧 21/1764-N ₃ -1209-2		42.3		合格
厂界北侧 21/1764-N ₄ -1209-2		42.8		合格
厂界东侧 21/1764-N ₁ -1210-2		44.0		合格
厂界南侧 21/1764-N ₂ -1210-2		43.2		合格
厂界西侧 21/1764-N ₃ -1210-2		43.8		合格
厂界北侧 21/1764-N ₄ -1210-2		43.3		合格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